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114 年度「老玩童幸福專車」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高齡化的社會，為促進本市長者身體活化、延緩老化，並增進人際互動，規劃適宜長者出遊路線，帶領長者參觀本市市政及觀光景點，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中心規劃本市適宜長者出遊路線(包含市政建設、觀光景點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)，委託廠商提供專車(遊覽車)接送 65 歲以上長輩(少數行動不便者)及服務志工，定點參觀及遊玩。

(二)出遊路線計有 20 條路線(如附件)，由申請單位擇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實施期程為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，專車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發車(不含國定假日)，當日往返。

五、申請單位：

本市老人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老人活動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等單位(不受理個人申請)。【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，請另洽衛生局提出申請，洽詢電話 7131500 轉 3261 簡小姐】

※其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若已經申請 114 年度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【請依期程提出申請，提前送件者恕不受理】

- 1、第一梯次：自 3 月 17 日(一)至 3 月 21 日(五)止受理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車次，至 35 車次滿額為止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自 6 月 2 日(一)至 6 月 6 日(五)止受理 7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車次，至 25 車次滿額為止。
- 3、第三梯次：自 8 月 4 日(一)至 8 月 8 日(五)止受理 9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車次，至 30 車次滿額或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- 4、每單位每年度限申請 1 車次，擇一條專車路線(請事先評估服務對象之體能狀況及行動能力擇定專車路線，並選擇參觀景點及規劃停留時間；用餐地點請自行安排規劃；若因山區路況不佳或氣候不良請配合調整路線或景點)。

(二)申請規定：

- 1、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，以 E-MAIL(yucheng@kcg.gov.tw) 或傳真(7719070)向本中心提出申請(請來電確認 7710055 分機 3335)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序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，由廠商確認安排車種及發車日期後，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- 2、乘車對象及人數：
 - (1)40 人座遊覽車：乘坐人數須達 32 人以上，不超過 40 人。
 - (2)特殊遊覽車(有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)：乘坐人數依車型人數而定。
【限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申請。】
 - (3)乘車對象為申請單位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，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比例至少為 7：3(服務對象比例可提高)，惟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等單位，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比例可為 1：1。(若服務對象有特殊照顧需求者可不受此限)
※服務對象：係指申請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老人、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，若服務對象非特定老人、身心障礙者，則需為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

※工作人員：除申請單位內部工作人員外，尚可包含志工或可協助照顧之家屬等。

- 3、本計畫僅支援安排專車接送(車資由本中心支付)，專車服務時間上限為【10】小時，由發車點上車到返回發車點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，餘保險費、導遊人員導遊費、護理人員費用、餐費(含司機餐費)、門票、景點導覽費等其他費用由申請單位自付，本中心不另補助。
- 4、為鼓勵申請單位參訪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得申請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導覽費」補助800元/次(惟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)，並須事先連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利安排導覽事宜，若有體驗手作課程，材料費由申請單位自付，本中心不另補助。
- 5、申請單位應事先確認景點開放時間及相關設施設備適合參加對象，訂定相關安全措施及應變措施，並務必於活動前為所有乘車人員辦妥旅遊平安保險事宜。若未依規定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
七、成果陳報方式：

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後15日內填寫成果報告表(含滿意度調查表)、附旅遊平安保險保單影本、被保險人名冊及成果照片4張(照片檔)，並以E-MAIL、LINE或郵寄等方式送至本中心以利辦理結案。若未依限回傳者，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- (二)申請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導覽費」之單位於參訪後15日內黏貼收據，郵寄至本中心以辦理核銷撥款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
- (三)本活動業已由本中心支援專車，不得再向乘車人員另收取車資費用或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車資。
- (四)本活動因故變更發車日期或路線者，應於活動15日前通知本中心及廠商調整車輛，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於活動前2日提出，若活動是日如高雄市政府宣告停班課，將自動取消出車並再調整發車

日期。

八、限制事項：

- 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若已經接受本中心核定114年度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計畫，經發現者，即停止派車，並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- (二)申請單位務必於活動前辦妥旅遊平安保險事宜，無辦理保險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- (三)本中心得不定期稽查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計畫執行、支用經費虛報或浮報、違反本計畫規定(如乘車對象及人數未符規定、未辦理旅遊平安保險、向乘車人員收取車資或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車資、未依限回傳保險資料及成果報告表(含照片)、變更發車日期或路線未於期限內通知)等情事，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